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討論以下就《深水埗區議會常規》提出的建議修訂。有關修訂倘獲接納，將於本屆區議會實施。

建議

2.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除閉門會議外，所有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我們建議在《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中訂明此安排。

3.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向秘書處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而有關個人利益登記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建議對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安排作出以下修訂－

(a) 修改《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編排，方便議員/委員會成員按《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的規定，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以及

(b) 把《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4.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42 條訂明，通常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代表區議會出席其他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因應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區議會亦同意寬鬆處理在分娩假期內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議員的缺席申請。我們建議加入「身體不適、懷孕及分娩、侍產」作為可接納的缺席申請原因。

5.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45 條訂明，區議會可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作出處分。我們建議把《操守指引》納作《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的附錄之一，方便議員/委員會成員參閱。

6. 為更能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增加選舉的透明度及讓民政事務處能更有效提供適切的行政支援，18 區民政事務處已統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深水埗區議會常規》附錄 II 有關《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程序》。

7. 秘書處已按上述建議製備《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修訂擬本(見附件)，供議員考慮是否接納為本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此外，《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亦有一些行文上的修訂，但不影響原有文意。

文件提交

8. 請議員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及考慮通過上文第 2 至 7 段所述的建議。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